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52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哲

被　　告　林柏辰

　　陳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而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

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8萬6,579元，被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7月27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在卷可查，而其繼承人林柏辰、陳柏翰、林萬田、陳碧純、林金地、陳建富均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10月31日嘉院弘民114倫203字第1141000331號函卷可參，且經本院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繼字第1398、1407、1614、1630號全卷無訛，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裁定7日內補正被告陳信霖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，然原告迄今仍未具狀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